

# 广东省教育厅

##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全省教育系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和 高校实验室安全抽查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，广东实验中学，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，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

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的通知》  
(教科技厅函〔2020〕26号)、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2020  
年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〉的通知》

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 
五年专项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(粤教科技函〔2020〕13号)的  
工作部署，深入开展全省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  
工作，扎实推进全省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，  
全面提升全省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安全水平。

### 一、检查对象

(一) 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：全省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。

- 1.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;
- 2.学校安全责任体系落实情况和制度建设情况;
- 3.危险化学品全流程、全周期管控和危险源排查情况;
- 4.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管理情况;
- 5.危险废弃物产生、贮存、转移、利用、处置等情况;
- 6.安全教育宣传普及落实情况。

## (二) 高校实验室安全抽查重点内容

- 1.实验室安全管理体制机制建设与运行情况;
- 2.实验室危险源监管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;
- 3.实验室安全设施配置与保障体系建设情况;
- 4.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、自查自纠和整改落实情况;
- 5.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建设情况;
- 6.实验室师生安全教育情况。

## 二、检查时间

9月至10月,临时确定检查单位,具体时间由各检查组联络员提前3天通知受检单位,每个单位检查时间半天。

## 三、检查方式

- (一)听取受检单位工作情况汇报,时间不超过30分钟;
- (二)查验相关材料、访谈有关人员、实地查看现场等;
- (三)对相关地市的检查根据实际情况抽查所辖县(市、区)教育局及中小学校;
- (四)检查组与受检单位交流反馈检查情况。

#### 四、检查组组成

由教育厅厅领导和科研处、安全保卫处、教育装备中心负责



**公开方式：**依申请公开

**校对人：**林秋君